澳門日報 —— 法律小錦囊

如何使用和保護區旗和區徽？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NO. 1113 —— 2020.12.20 見報

今日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回歸祖國二十一週年的大日子，在本澳不少地方除了展示和升掛國旗外，亦都會展示和升掛區旗以示慶祝。而根據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澳門特別行政區除懸掛和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，還可懸掛和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。有關國旗和國徽的使用及保護我們之前已為大家介紹，今天就為大家簡介有關區旗和區徽的使用及保護。

根據法律規定，澳門特區區旗、區徽是澳門特區的象徵，應當被尊重和愛護。區旗、區徽只能在法定或行政長官指定的地點展示或懸掛（例如：行政長官辦公室、政府總部、澳門國際機場等）。任何人如果將區旗、區徽、區旗圖案或區徽圖案展示或使用於商標或廣告，又或者在行政長官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區旗、區徽、區旗圖案或區徽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中展示或使用，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，可被科五千元至二萬元罰款；如果展示或使用破損、污損、褪色、不合規格或因任何原因而被毀壞的區旗或區徽，亦可被科二千元至八千元罰款。

此外，按照法律，如果以言詞、動作或散布文書，又或以其他與公眾通訊之工具，公然侮辱區旗或區徽，又或對其不尊重者（包括焚燒、毀損、塗劃、玷污或踐踏區旗或區徽），更將構成“侮辱區旗、區徽罪”，可處最高二年徒刑，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。同時，有關刑事規定亦適用於不尊重區旗或區徽的複製本，只要複製本與原本明顯相似，且足以令公眾誤以為是區旗或區徽。

（如想了解更多法律資訊，可關注法務局的微信訂閱號、Facebook“普法園地”專頁以及 Instagram 的“dsajmacau”帳號。）

註： 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基本法》、第 6/1999 號法律以及第 5/2019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。